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港幣櫃台) 及 80175 (人民幣櫃台)

- (I)有關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及視作出售事項之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II)於成立一間合資企業完成後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有關交易事項及合資企業協議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本公司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財務顧問



浦銀國際

SPDB INTERNATIONAL

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及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股份。於交割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PT Limited及雷諾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33%、17%及50%之權益。

於交割後，本集團削減於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權益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於交割後，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將成為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為延續與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的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與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及供應商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動力總成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立合資公司及視作出售事項

合資公司最初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予以成立，且訂約方將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出資，作為向合資公司支付的代價以換取合資股份。因此，於交割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33%，且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本集團削減於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權益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針對出資協議項下之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針對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將視作一項交易，且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的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行使認購期權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

認購期權時，百分比率的計算僅考慮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於交割後，吉利控股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及33%。截至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集團之財務業績納入吉利控股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因此，吉利控股被視為對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合資股份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將被視作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及(如認為合適的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本公佈刊發之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成立合資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該等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成立一間合資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訂立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及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股份。於交割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HPT Limited及雷諾分別擁有合資公司的33%、17%及50%之權益。

於交割後，由於極光灣科技集團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故本集團削減於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權益構成本集團之視作出售事項(「視作出售事項」)。因此，極光灣科技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吉利控股；及
- (iii) 雷諾。

指涉事項

根據出資協議，(i)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ii)吉利控股有條件同意促使向合資公司注入Aurobay S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iii)雷諾有條件同意向合資公司注入Horse Holdin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Horse出資股份」)(第(i)、(ii)及(iii)提述之出資稱為「出資股份」)。

釐定出資價值

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Aurobay SG出資股份及Horse出資股份各自之出資價值(「出資價值」)將按以下公式(「公式」)計算：

出資股份的價值=(a)-(b)+(c)-(d)+(e)，其中：

(a)：相關實體的企業價值

(b)：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債務總額

(c)：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現金總額

(d)：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少數股東權益

(e)：就相關實體於交割日期之營運資金與相關實體之正常化營運資金之差額之盈餘或赤字(如有)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各自之出資價值總額將等於(i)出資價值；(ii)加任何暫定上調金額及／或任何最終上調金額；及(iii)減任何暫定下調金額及／或任何最終下調金額。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企業價值(分別稱為「**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分別為3,066,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736,389,460元)、934,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30,850,540元)及4,0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967,240,000元)，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市場法釐定之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實體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評估企業價值，其詳情載於下文「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節。

最高出資價值

最高出資價值乃由訂約方協定如下：

- (i) 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為2,31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83,581,100元)(「**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
- (ii) 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為1,19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212,753,900元)(「**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及

(iii) 最高Horse出資價值為3,5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096,335,000元)(「**最高Horse出資價值**」)。

最高出資價值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考慮(其中包括)(i) 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Aurobay SG企業價值及Horse企業價值；(ii)極光灣科技集團、Aurobay SG營運實體及Horse Holding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資料；及(iii)公式之應用及可能對相關實體之現金、債務及類債務以及少數股東權益作出之調整。

交割前暫定出資價值

不遲於預期交割日期前45日，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須相互提供一份聲明，當中載列經參考公式計算之各出資股份之價值之真誠估計(「**暫定出資價值**」)。基於該等暫定出資價值，訂約方同意對暫定出資價值進行調整，使得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之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且等於或低於各自之最高出資價值。

有關調整(如有)均將被視為上調或下調金額(「**暫定上調金額**」或「**暫定下調金額**」)，其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就暫定上調金額而言，相關訂約方將於交割時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或
- (ii) 就暫定下調金額而言，合資公司將於交割時錄得以合資公司之股東貸款方式欠付相關訂約方之負債(「**暫定股東貸款**」)。暫定股東貸款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合資公司將於交割後根據各訂約方之相關情況按各暫定出資價值加暫定上調金額(如有)並減暫定下調金額(如有)向創始股東發行合資股份。為免生疑問，倘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或Horse Holding之暫定出資價值等於或高於其最高出資價值，則合資公司將根據訂約方各自之最高出資價值向創始股東發行合資股份。

於交割時及發行合資股份後，(i)本公司透過Aurobay Holding (BVI)將持有1,980,000,000股合資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3%；(ii)吉利控股透過GHPT Limited將持有1,020,000,000股合資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及(iii)雷諾將持有3,000,000,000股合資股份，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0%。

交割後調整

根據Aurobay Holding集團、Aurobay SG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各自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綜合或合併賬目，訂約方須參考公式計算出資股份之價值(「**最終出資價值**」)。

基於該等最終出資價值，訂約方同意作出調整，使得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各自之出資價值比例為33:17:50，且等於或低於各最高出資價值。

有關調整(如有)均被視為上調金額或下調金額(「**最終上調金額**」或「**最終下調金額**」)，並將按下列方式償付：

- (i) 就最終上調金額而言，相關訂約方將向合資公司支付現金；或
- (ii) 就最終下調金額而言，合資公司將於錄得以合資公司之股東貸款方式欠付相關訂約方之負債。該股東貸款之條款將由訂約方按公平磋商原則釐定，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

任何一方向合資公司支付之任何現金款項以及合資公司因與暫定上調金額、暫定下調金額、最終上調金額及最終下調金額相關之調整而錄得之任何負債，將予以相互抵扣以作最後結算。在該抵銷安排之規限下，訂約方須向合資公司支付的任何現金須於釐定最終Horse出資價值、最終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及最終Aurobay SG出資價值一個月內以歐元支付。

先決條件

交割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各訂約方通過書面協議豁免)方可作實：

- (a) 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實體已授出有關合併控制之許可或確認不需事先獲得合併控制批文，或(對於尚未授出許可之政府實體)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合適等待期屆滿，在此期間未作出決定等同於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授出許可；
- (b) 相關司法管轄區之政府實體已授出有關必要監管批准之許可或確認不需事先獲得監管批准，或(對於尚未授出許可之政府實體)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定之合適等待期屆滿，在此期間未作出決定等同於根據相關適用法律授出許可；
- (c) 雷諾已完成對Horse Holding集團之內部重組；
- (d) 本公司已完成對Aurobay Holding集團之內部重組；
- (e) 吉利控股已完成對Aurobay SG集團之內部重組；
- (f)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要求在其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之批准，以便本公司合法實施交易事項；
- (g)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已通知雷諾，表明彼等認為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之確認性盡職調查審查令人相當滿意；
- (h) 雷諾已通知本公司及吉利控股，表明其認為有關Aurobay Holding集團及Aurobay SG集團之確認性盡職調查審查皆令人相當滿意；及
- (i) 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已向雷諾提供Aurobay Holding集團及Aurobay SG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出資協議所載要求而編製)。

知識產權

於交割日期前，待經任何適用第三方同意後，各訂約方須及須促使其聯屬人士向合資公司集團轉讓、許可或轉授涉及動力總成業務及訂約方保留業務正常運作之相關知識產權。

附屬協議

為支持合資公司集團之運營及其動力總成業務，訂約方或其各自集團成員公司於交割時或之前已或將與合資公司之相關附屬公司訂立過渡或長期服務協議及供應協議。有關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就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訂立之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於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一節。

資產誤判

倘於交割日期第二個週年前任何時間，任何訂約方發現(其中包括)(i)本應轉讓予合資公司但卻未轉讓予合資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負債，待取得任何所需的同意後及在適用法律規限下，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相關訂約方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遺漏的資產或負債無償劃撥或轉至合資公司集團；及(ii)不應轉讓予合資公司但已轉讓予合資公司之任何資產或權利或負債，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相關訂約方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促使合資公司將不當轉讓之資產或負債無償劃撥或轉至對方。

彌償保證

在出資協議項下適用之限制的規限下，訂約方同意就合資公司及／或任何合資公司集團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因(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就內部重組取得相關政府實體之批文、終止許可、僱員索償、未能實施內部重組以及與污染或環境事宜有關之申索，而遭受或產生之所有損失作出彌償保證或使彼等免受該等損失的損害。

集團內貸款

Aurobay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或雷諾集團與Horse Holding集團欠付的集團內負債不會轉讓予合資公司。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可互相進行公平商討，以調整Aurobay集團與吉利集團之間或雷諾集團與Horse Holding集團欠付之現有負債之條款。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

十日，本集團與極光灣科技集團之間的集團內貸款約人民幣6,396.8百萬元仍未償還，該等貸款按介乎3.70%至4.65%之年利率(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公平磋商原則釐定)計息。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出資協議可予以終止(其中包括)：(i)共同協定；(ii)向其他訂約方送達說明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豁免條件之通知。然而，倘一方未能履行其於出資協議項下之義務，則該訂約方無權基於未達成之條件終止協議；(iii)倘相關訂約方擬備之相關披露函件中所述任何事實、事宜或情況構成違反其他訂約方之基本保證及／或嚴重違反若干業務保證且有關違約無法於交割前得以補救；(iv)倘因任何一方無法交付交割成果或履行交割行動而導致交割至少遞延一次；(v)倘(a)任何一方(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成為受制裁人士；或(b)一方所在的任何地區成為受制裁之地區；或(c)其政府成為制裁對象；或(d)任何一方履行動力總成業務之能力因實行制裁而受到重大影響；或(e)任何一方開展貿易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所禁止業務，且將對合資公司集團之動力總成業務及／或訂約方及／或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vi)倘任何一方資不抵債。

合資企業協議

合資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吉利控股；及
- (iii) 雷諾。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

合資公司集團之主要業務將為開展及開發動力總成業務。

籌資

合資公司股東擬讓合資公司集團主要採用自行融資。除少數情況外，合資公司之股東無義務向合資公司集團出資或提供進一步資金，不論是通過注資、認購或提供任何類型之合資工具或以其他方式。

股息政策

視乎(其中包括)合資公司集團之資金需求及年度預算計劃，合資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按其於該特定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示可供分派的利潤(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非經常性項目之後)之最高金額進行分派。合資公司之股東有權按其於合資公司之總股權比例獲得合資公司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於過渡期內，除獲得訂約方同意外，合資公司或Horse Holding或Aurobay SG或Aurobay Holding概不得宣派、派發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過渡期

於過渡期內，Horse業務及Aurobay業務將按獨立基準營運，旨在令彼等盡快建立協同效應。

期限

受合資企業協議提前終止之規限，合資企業協議於交割後二十五年期間(「**初始期限**」)內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且可自動續期五年，除非其中一名創始股東於初始期限屆滿前一年已送達終止通知。

合資企業董事會組成以及委任合資企業董事

合資企業董事會將由最多十名合資企業董事組成且各自持有合資公司每10%股權之任何合資公司股東將有權提名或委任或罷免一名合資企業董事。於交割時，創始股東將有權委任合資企業董事會之合資企業董事，具體而言，Aurobay Holding (BVI)將委任兩名合資企業董事，GHPT Limited將委任一名合資企業董事及雷諾將委任三名合資企業董事。

合資企業董事會不得批准、採取任何行動實施或繼續進行任何與合資企業協議所載之保留事項相關之決策，除非該等事項已獲特別大多數或全體一致同意(視情況而定)予以批准。

合資企業董事會

合資企業董事會負責批准合資公司之策略，並就合資企業董事會之保留事項及任何關聯方交易作出決策。合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將由合資企業董事會通過特別大多數委任，彼將負責實施合資公司之業務計劃、動力總成業務之策略以及合資公司集團之日常管理。

獨家採購

在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除根據合資協議已剝離之若干實體外，(i)本集團及雷諾將(或促使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向合資公司獨家採購乘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發動機及變速器)，自交割起計至少十年；及(ii)雷諾將或促使其聯屬人士獨家委聘合資公司集團開發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以及輕型商用車之發動機及變速器，自交割起計至少十年。於十年期間任何時間，倘本公司及／或雷諾因適用法律之限制而無法遵守上述獨家採購之規定，相關條款將無效，且所有訂約方須盡合理努力予以取代或確定可達致相似效力的切實可行之替代方案。

轉讓及共同轉讓之限制

於禁售期內，除合資企業協議所定義之經允許轉讓外，在未經訂約方之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合資公司股東不得向任何人士轉讓其任何合資工具。然而，創始股東可共同決定(不論直接或透過其經允許受讓人)(i)按比例及根據相同價格、條款及條件轉讓其部分屬同一類別之合資工具；或(ii)授權向經創始股東一致同意之第三方發行新合資工具。

優先購買權

倘於禁售期後任何時間，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優先購買權轉讓人**」)接獲來自合資公司其他股東或任何第三方(「**優先購買權受讓人**」)購買合資工具之真誠要約，優先購買權轉讓人應首先向合資公司其他股東發出書面通知，提出按相同條款及條件向合資公司其他股東出售其部分或全部合資工具之要約。倘並無作出或拒絕要約，在若干限制條件之規限下，優先購買權轉讓人可與優先購買權受讓人進行銷售。

領售權

倘所有創始股東欲於禁售期內或之後向第三方轉讓合共佔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逾50%之合資股份，創始股東可向合資公司及合資公司之其他股東送達書面通知，要求合資公司餘下股東按通知所載相同時間及價格出售其各自之全部合資股份。

認購期權或購回

倘合資公司任何股東(創始股東除外)(i)未能對該股東造成的重大違約進行補救；(ii)遭遇控制權變動；或(iii)成為受制裁人士(「認購期權股東」)，則創始股東有權行使認購期權。認購期權之行使價將參考合資公司之公平市值而釐定。

於禁售期內，創始股東可共同(但並非個別)；或於禁售期後，創始股東可共同或個別向認購期權股東發出一份通知(「認購期權通知」)。認購期權通知項下各創始股東之權利應等於(i)該創始股東及其經允許受讓人持有之同類別合資工具數目與(ii)已遞交認購期權通知之其他創始股東及其各自經允許受讓人持有之該類別全部合資工具總數之比例。

創始股東之最低股權

除非已取得訂約方之事先同意，否則Aurobay Holding (BVI)及GHPT Limited(或其各自經允許受讓人)及／或雷諾(或其各自經允許受讓人)於合資公司之總股權不得低於10%。

第三方投資

合資公司股東同意考慮可在技術及／或地理覆蓋方面補充及／或加強合資公司業務活動之新少數股東。

限制性契諾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合資公司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不得(i)(a)就任何與動力總成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業務訂立任何協議或進行討論；及／或(b)開展、參與或從事與動力總成業務類似或構成競爭之第三方之任何業務，包括向任何第三方許可知識產權；及(ii)遊說或誘使現在或曾經身為合資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客戶之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實體或受聘於合資公司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人離開。

重大違約

倘合資公司股東或其集團成員公司存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違約或違反上文「限制性契諾」一節所載限制性契諾（「**違約股東**」），則未違約創始股東（「**未違約股東**」）可向違約股東發出一份通知。倘違約股東及未違約股東對是否存在違約存在衝突意見，且無法達成共識，其將被視作一個僵局。倘違約股東為創始股東且該違約行為未於指定期間內予以補救，則未違約股東可終止合資企業協議。倘違約股東並非創始股東且該違約行為未於指定期間內予以補救，則創始股東可行使認購期權或購回權利。

終止

於以下情況下，合資企業協議可予以終止（其中包括）：(i)由合資公司所有股東之書面同意終止；(ii)倘合資公司股東未能解決僵局，則由合資公司股東終止；(iii)因相關創始股東未能補救重大違約而終止；(iv)倘雷諾發生控制權變動，則由吉利控股及本公司終止，或倘吉利控股及／或本公司及／或Aurobay Holding (BVI)及／或GHPT Limited發生控制權變動，則由雷諾終止；(v)倘於過渡期結束時，合資公司產生之淨虧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按合併基準）之25%及創始股東並無就扭虧為盈計劃達成一致，則由創始股東終止；(vi)倘於過渡期結束時，Horse Holding產生之累計淨虧損超過其資產淨值總額（按合併基準）之25%及創始股東並無就扭虧為盈計劃達成一致，則由吉利控股及／或本公司終止；(vii)倘於過渡期結束時，Aurobay Holding及／或Aurobay SG產生之累計淨虧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總額（按合併基準）之25%及創始股東並無就扭虧為盈計劃達成一致，則由雷諾終止；(viii)因任何創始股東及訂約方資不抵債而終止；(ix)合資企業協議之期限屆滿而終止；(x)交割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落實而終止；及(xi)合資公司之所有合資工具由一人或同一股東之成員公司及集團成員公司持有而終止。

第三方投資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權。截至本公佈日期，訂約方與Saudi Arabian Oil Company尚未訂立具約束力之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事宜另行刊發公佈。

成立合資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成立合資公司將整合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業務。合資公司集團將自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業務之間的重大策略、產品及地理互補性及規模經濟中獲益。這將令合資公司有機會獲得更多市場份額、面向新的第三方客戶、追求生產效率及開發創新技術解決方案。尤其是，合資公司集團之產品組合將包含各類別的燃料(例如合成燃料(包括電子燃料)及其他)，令其可提供廣泛的動力總成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需求及遵守不同地區的未來法規(例如歐七及中國可能發佈之下一個排放標準)。另外，合資公司集團將受益於全球地理區域分佈，戰略性分佈世界各地的17間工廠，每一間均配備先進的生產設施並獲5個專屬研發中心支持。此外，合資公司將以具完全自主經營權的實體形式營運，憑藉本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雷諾集團於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動力總成產品方面的豐富經驗，將令其在服務現有客戶及自第三方客戶獲取新合約方面處於有利位置。

本公司認為合資公司可實現若干領域的潛在協同效應，包括透過向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外部銷售增加總銷售額、尋求交叉銷售及交叉貼牌機會、透過供應商面板合理化及執行最佳定價提升盈利能力，及規範產品特徵及生產過程。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極光灣科技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該架構可令本集團透過外包予合資公司減少其內燃機動力總成產品生產業務之佔比，同時仍保留對其動力總成產品供應的控制權及保持對產品及技術開發的影響力，從而令本集團獲益。

該完全自主的合資公司將令本公司管理層可分配更多時間及資源，開發下一代純電動汽車產品組合，從而加快其轉型成為新能源汽車技術領域的行業領頭羊。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出資協議及合資企業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估計本集團將錄得之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9,782百萬元(扣除稅項、交易成本及其他習慣性調整之前)，即經參考最高出資價值

計算得出之估計價值與已轉讓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股權淨值之差額。本集團將錄得之視作出售事項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以審核為準且將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予以釐定。

上述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擬代表本集團於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表現。

於成立合資公司完成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於成立合資公司後，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將成為合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生產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發動機、變速器及其他汽車零部件。為延續與供應商集團的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及供應商集團將向本集團供應動力總成產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非交易時段)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

供應商：

- (i) 極光灣科技；及
- (ii) 吉利長興

有關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及供應商集團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供應動力總成產品。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可不時就供應動力總成產品向供應商集團發出購買訂單。購買訂單將列明本集團將訂購之動力總成產品的數量及價格，並須待供應商集團接受。

期限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自交割日期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可共同協定提前終止。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期限不得超過三年。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完成交易事項及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後，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將告失效及不具效力，且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訂約方不得向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定價基準及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a) 定價基準

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購買動力總成產品將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動力總成產品之價格不得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於釐定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時，本集團須考慮以下因素：

- (i) 市場上可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的現行市價；及
- (ii) 倘(i)不適用，根據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將按下列公式釐定：

每件單價=每件成本*(1+利潤率)。

其中：

每件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其他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按每件基準計算。

利潤率乃經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之提供類似動力總成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釐定為3%。

直接材料成本=過往年度直接材料單位成本*(1-材料成本下降率*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

其他可變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間接材料、直接勞動成本、生產費用、運輸費用、印花稅及附加稅。該等可變成本將根據實際成本及產量最終確定。

標準固定成本=總固定成本/(產能*PUR)。固定成本將包括但不限於：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例如資本化的許可費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產能指最大生產量。PUR指工廠利用率，乃經參考行業平均PUR水平釐定為77%。

為免生疑問，上述成本組成部分不包括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

材料成本下降率指基於供應商所提供價格及過往年度之基準價格之價格下降百分比。根據商務談判，材料成本下降分攤率設定為50%。

經考慮定價基準並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動力總成產品	25,070.4	25,846.6	24,442.3

(c) 建議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乃由本公司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本集團將向供應商集團購買用於生產吉利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之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數量，其乃基於同期吉利品牌汽車預計銷量釐定；(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動力總成產品之估計成本；及(iii)參考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之該等預計生產成本之3%的利潤率。

由於本集團預計混合型吉利品牌汽車銷量預期將有所增加，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減少乃主要由於內燃機吉利品牌汽車銷量預期將有所減少，超過混合型吉利品牌汽車銷量之預期增幅。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出其意見)認為，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成立合資公司之前，極光灣科技集團一直生產動力總成產品並向本集團供應，且了解本集團的需求。吉利長興集團一直為本集團生產用於吉利品牌汽車之汽車零部件且具備生產動力總成產品的技術知識能力。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將按合資公司集團

的業務計劃生產面向不同吉利品牌汽車的動力總成產品，令本集團可憑藉與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之間建立的業務關係確保動力總成產品的來源穩定。

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釐定動力總成產品之購買價，本集團財務部將在盡最大努力的基礎上獲取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及／或可公開獲得之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之資料。

倘無法獲得報價或可資比較產品之現行市價，本集團將按成本加利潤率法向供應商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為確保公平定價，本集團財務部將通過審閱供應商集團提供之相關資料，每季度監控生產成本組成部分(包括直接材料成本、可變成本、標準固定成本、材料成本下降及適用之稅項)，從而確保購買價按上文所載定價基準釐定。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將協商該等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屬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訂約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定價分析報告每年共同檢討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下四分位數與上四分位數之間的範圍釐定。

就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而言，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將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直得以遵循並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並確認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公司亦委聘其獨立核數師每年就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將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已經董事會批准；(ii)已按照相關協議所載之定價政策進行；及(iii)並無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有關本公司及該等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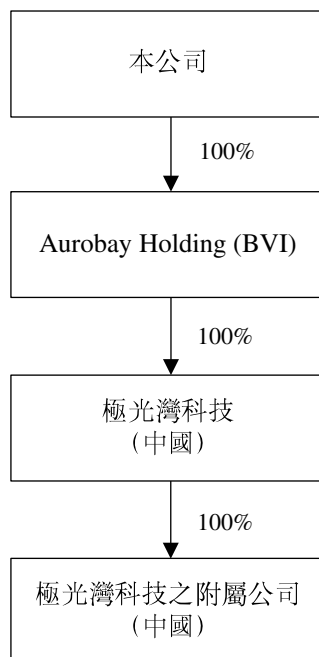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有關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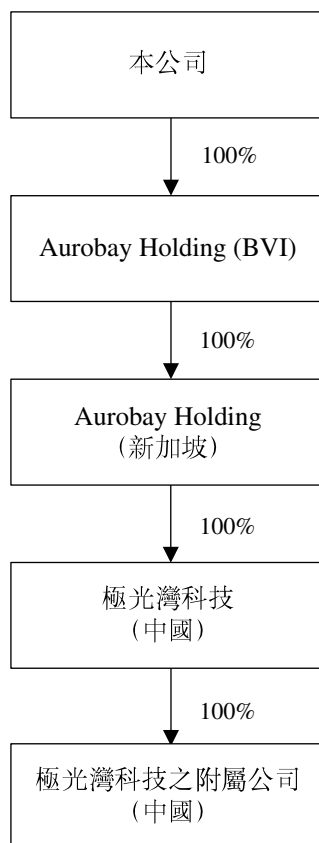
於獲得獨立股東有關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批准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Aurobay Holding (BVI)將於新加坡註冊成立Aurobay Holding，作為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控股公司。

極光灣科技乃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於本公佈日期為Aurobay Holdi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研發、生產、加工、銷售、技術服務及供應相關售後零件。

於本公佈日期，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完成之前，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集團內部重組完成之後，Aurobay Holdin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有關極光灣科技附屬公司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極光灣科技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870	688
除稅後溢利	712	82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極光灣科技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8,102百萬元。

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乃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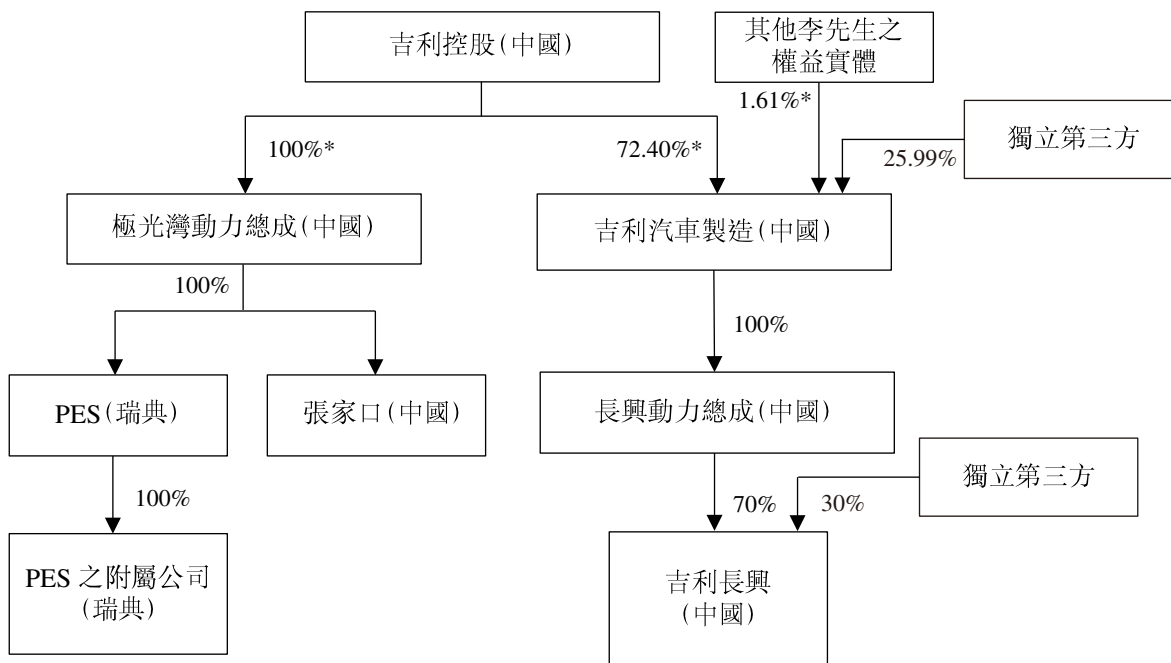
有關Aurobay SG集團之資料

Aurobay S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吉利控股集團內部重組完成後，Aurobay SG將為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及PES以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i)長興動力總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ii)張家口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iii) PES為一間於瑞典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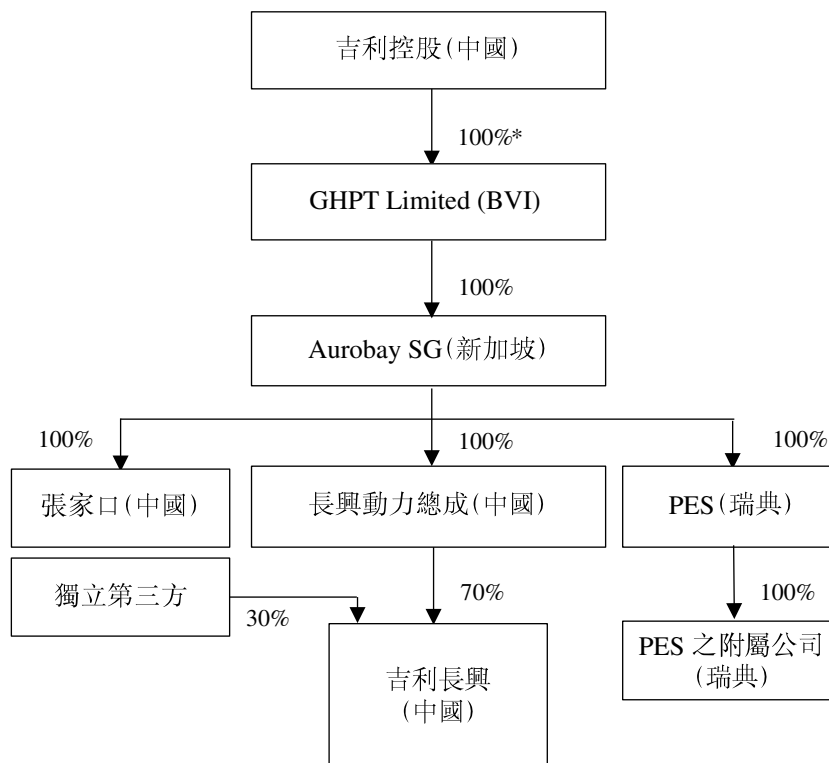
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及PES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包括吉利長興)主要從事與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器相關之研發、生產、採購及交易(包括銷售)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於吉利控股集團內部重組完成之前，Aurobay S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間接控股

於吉利控股集團內部重組完成之後，Aurobay S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間接控股

有關Aurobay SG營運實體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Aurobay SG營運實體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306	727
除稅後溢利	229	60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urobay SG營運實體之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578百萬元。

雷諾

雷諾為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其為Renault S.A.(一間於法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其註冊辦事處位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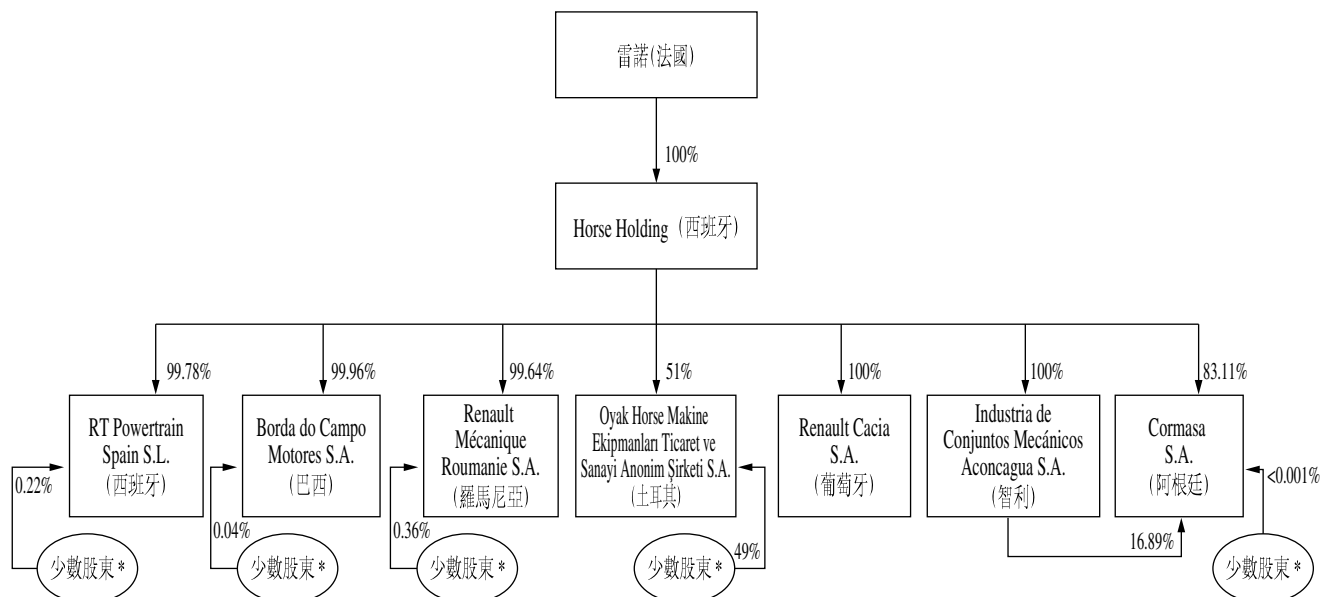
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之資料

Horse Holding為一間根據Hoja (sheet) VA-33513, Tomo (tome) 1624, Folio (volume) 118於西班牙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Avda de Madrid, 72, Valladolid 47008 (西班牙)，為雷諾之全資附屬公司。

Horse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於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土耳其、阿根廷、巴西及智利開展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箱以及其零部件(包括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之開發，惟不包括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之生產及加工工程)之研究、開發、採購、生產及交易(包括銷售)業務。

Horse Holding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1) Cormasa S.A.(於阿根廷註冊成立)；(2) Borda do Campo Motores S.A.(於巴西註冊成立)；(3) Industria de Conjuntos Mecánicos Aconcagua S.A.(於智利註冊成立)；(4) Renault Cacia S.A.(於葡萄牙註冊成立)；(5) Renault Mécanique Roumanie S.A.(於羅馬尼亞註冊成立)；(6) RT Powertrain Spain S.L.(於西班牙註冊成立)；及(7) Oyak Horse Makine Ekipmanları Ticaret ve Sanayi Anonim Şirketi S.A.(於土耳其註冊成立)。

於本公佈日期，Horse Holding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 該等少數股東乃獨立於雷諾、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Horse Holding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Horse Holding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剝離財務報表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百萬歐元	二零二二年 百萬歐元
除稅前溢利	200 (相當於約人民幣 1,548百萬元)	358 (相當於約人民幣 2,772百萬元)
除稅後溢利	145 (相當於約人民幣 1,123百萬元)	270 (相當於約人民幣 2,090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Horse Holding集團之合併剝離資產淨值為2,157百萬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699百萬元）。

Aurobay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

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實體之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實體之評估企業價值分別為3,01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3,364,782,580元)及1,078,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45,671,180元)。

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實體之獨立估值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亞太評估」)通過市場法進行評估(「Aurobay集團估值」)。

Aurobay集團估值之主要假設概述如下：

- (i) 所有擬定設施及系統正常運作，且對於未來營運而言屬充足；
- (ii) 國際金融環境、全球經濟環境及全國宏觀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及評估實體營運所處的政治、經濟及社會環境並無重大變動；
- (iii) 本公司、Aurobay SG營運實體及極光灣科技集團向亞太評估提供的財務及經營資料屬準確；
- (iv) 不存在與已估值資產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及
- (v) 估值日期後的市況並無變動。

Aurobay集團估值採納之數值包括：-

Aurobay集團估值之市值乃採用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企業價值與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V/EBITDA」)比率及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實體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十二個月之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得出。

於釐定市場上之可資比較公司時，獨立專業估值師參考美利堅合眾國、歐洲、日本、中國及香港主要證券交易所之其他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予以甄選：

- (i) 可資比較公司均為上市公司；

- (ii) 可資比較公司於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正向的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可資比較公司之EV/EBITDA比率於估值日期可用；
- (iii) 就Aurobay Holding集團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發動機之汽車部件業務；
- (iv) 就Aurobay Holding集團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大多數收入源自中國；
- (v) 就Aurobay SG運營實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從事動力總成或傳動系統開發、生產及銷售零部件及提供解決方案；及
- (vi) 就Aurobay SG營運實體而言，可資比較公司超逾40%的收入源自歐洲及超逾25%的收入源自亞洲(除日本)並在中國有業務。

於考慮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實體之評估企業價值時，董事已將亞太評估乃獨立專業估值師、估值之工作範圍及亞太評估的相關經驗及資歷考慮在內。董事會亦與亞太評估討論，以了解甄選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的理由及適當性，包括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上文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上文所列估值方法反映極光灣科技集團及Aurobay SG營運實體之適當估值。

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Horse Holding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為4,049,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1,346,588,690元)。

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乃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採用市場法進行之估值釐定。

於估值過程中，為達致估值結論已作出一系列一般假設，包括但不限於：

- (i) 現時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並無可能對Horse Holding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ii) Horse Holding集團及可資比較公司於各自財務報告日期至估值日期期間的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i) Horse Holding集團將不會因融資的可用性而受到約束；
- (iv) Horse Holding集團將留任合資格管理人員、關鍵人員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持續運營；及
- (v) 不存在與已估值業務實體相關的隱含或意外情況而可能會對已報告之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獨立專業估值師認為EV/EBITDA比率倍數乃Horse Holding集團公允值之最合適指標，此乃由於該倍數可獲取Horse Holding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去除了任何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對盈利之影響。企業價值通常基於公司之市值加淨債務（債務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少數股東權益及優先股計算得出，且艾華迪已審閱各可資比較公司企業價值之計算。

可資比較公司之甄選

可資比較公司乃基於整個行業領域的可比性進行甄選。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詳盡列表乃基於以下甄選標準得出：

- (i) 該公司所屬行業為汽車零件及設備行業；
- (ii) 該公司於歐洲及／或美利堅合眾國從事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 (iii) 大多數總收入（即超逾50%）乃歸因於動力總成產品或發動機或變速器相關業務之研發及生產；
- (iv) 該公司於發達國家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v) 該公司的財務資料可供公眾取用。

於考慮Horse Holding集團之評估企業價值時，董事已將艾華迪乃獨立專業估值師、工作範圍及艾華迪的相關經驗及資歷考慮在內。董事會亦與艾華迪討論，以了解甄選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以及採納市場法進行估值的理由及適當性，包括甄選可資比較公司。基於上文所載理由，本公司認為上文所列估值方法反映Horse Holding集團之適當估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吉利控股外，創始股東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成立合資公司及視作出售事項

合資公司最初將作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予以成立，且訂約方將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出資，作為向合資公司支付的代價以換取合資股份。因此，於交割後，本集團於合資公司之股權將由100%削減至33%，且合資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合資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本集團削減於極光灣科技集團之權益構成視作出售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針對出資協議項下之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該等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於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4,019,391,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0%。

由於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針對出資及視作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該等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授出認購期權將視作一項交易，且參考根據上市規則第14.04(1)(b)及14.73條的百分比率進行分類。行使認購期權乃由本公司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於授出認購期權時，百分比率的計算僅考慮溢價(為零)。本公司將於行使認購期權時遵守相關上市規則(如需要)。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於交割後，吉利控股及本公司將分別持有合資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7%及33%。截至本公佈日期，吉利控股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且本公司之財務業績納入吉利控股綜合財務報表範圍內。因此，吉利控股被視為對透過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合資股份擁有控制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資公司將被視作吉利控股之聯繫人(即上市規則所定義之30%受控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故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因此，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一般事項

執行董事李先生及李東輝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執行董事淦家閱先生因於極光灣科技之董事職務亦被視為於該等協議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及淦家閱先生各自已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審議及(如認為合適的話)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8(11)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意見函件；(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之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計將於本公佈刊發之後15個營業日內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通函之若干資料，預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告完成，因此，未必一定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該等協議」	指	出資協議、合資企業協議及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日之該等公佈
「亞太評估」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業務」	指	Aurobay集團於交割時或之前所開展之動力總成業務，與(i)乘用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輕型商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箱以及其零部件之研究、開發、生產、採購、交易(包括銷售)及售後業務(惟不包括與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有關之業務)；及(ii)生產電動驅動裝置相關之合約生產服務有關
「Aurobay集團」	指	Aurobay Holding集團及Aurobay SG集團
「Aurobay集團估值」	指	具有本公佈「Aurobay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 Holding (BVI)」	指	Auroba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Aurobay Holding」	指 一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Aurobay Holding擬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指涉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 Holding企業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釐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 Holding集團」	指 Aurobay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極光灣動力總成」	指 浙江極光灣動力總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SG」	指 Aurobay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urobay SG出資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指涉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 SG企業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釐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Aurobay SG集團」	指 Aurobay SG及其附屬公司
「Aurobay SG營運實體」	指 長興動力總成、張家口及PES以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
「極光灣科技」	指 極光灣科技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極光灣科技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艾華迪」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BNP Paribas」	指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就交易事項及合資企業協議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英國、法國、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進行非自動化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認購期權通知」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企業協議－認購期權或購回」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認購期權股東」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企業協議－認購期權或購回」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長興動力總成」	指	長興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整車成套件」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交割」	指	完成交易事項，其將於交割日期落實
「交割日期」	指	無條件日期所在月份之最後營業日，倘無條件日期距該月最後營業日不足十個營業日，則為隨後曆月之最後營業日或訂約方將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5(港幣櫃台)及80175(人民幣櫃台))
「條件」	指	出資協議之先決條件，載於本公佈「出資協議－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指涉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出資」	指 Horse出資股份、Aurobay Holding出資股份及Aurobay SG出資股份之出資作為向合資公司支付的代價以換取合資股份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以彼等各自於Aurobay Holding、Aurobay SG及Horse Holding之所有股份(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向合資公司出資，以換取合資股份
「出資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釐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	指 具有本公佈「成立合資公司」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違約股東」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企業協議－重大違約」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出資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交割後調整」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	指 Aurobay Holding之最終出資價值，乃根據公式採用Aurobay Holding集團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所得
「最終Aurobay SG出資價值」	指 Aurobay SG之最終出資價值，乃根據公式採用Aurobay SG集團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所得
「最終Horse出資價值」	指 Horse Holding之最終出資價值，乃根據公式採用Horse Holding集團於交割日期之經審核賬目計算所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各稱為「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交割日期或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歐元」	指	歐元，歐洲聯盟成員國之法定貨幣
「歐七」	指	設定歐洲出售的新汽車及車輛之最高排放標準之一系列法規，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生效
「EV/EBITDA」	指	具有本公佈「Aurobay集團及Horse Holding集團之獨立估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下調金額」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交割後調整」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終上調金額」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交割後調整」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財務顧問」	指	BNP Paribas及浦銀國際
「公式」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釐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創始股東」	指	雷諾、Aurobay Holding (BVI)及GHPT Limited
「吉利汽車製造」	指	浙江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長興」	指	吉利長興自動變速器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擁有約50.68%之權益
「吉利長興集團」	指	吉利長興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集團」	指	本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
「公認會計原則」	指	公認會計原則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最終實益全資擁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品牌汽車」	指	本集團汽車品牌下之汽車
「GHPT Limited」	指	GHP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orse業務」	指	雷諾集團於交割時或之前所開展之動力總成業務，與(i)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之內燃機、混合及插電式混合發動機及變速箱以及其零部件(包括開發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惟不包括與混合及插電式混合電池有關之生產及加工工程)之研究、開發、採購、生產、交易(包括銷售)及售後相關之業務；及(ii)生產若干型號之純電動汽車的電動汽車減速器純電動汽車相關之業務
「Horse出資股份」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指涉事項」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Horse企業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釐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Horse Holding」	指	New H Powertrain Holding, S.L.U.，一間根據西班牙法律組織及存續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為雷諾之全資附屬公司
「Horse Holding集團」	指	Horse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

「內燃機」	指	雷諾、本公司或吉利控股或其集團成員公司各自開發及／或使用之全部類型的內燃機，包括汽油、柴油、甲醇、壓縮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及乙醇，惟不包括燃料電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該等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李東輝先生、淦家閱先生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初始期限」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企業協議—期限」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合資企業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雷諾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據此，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以從事動力總成業務
「合資企業董事會」	指	合資公司董事會
「合資公司」	指	一間於英國及威爾士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為股份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集團」	指	合資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資企業董事」	指	合資公司之董事，各稱為「合資企業董事」
「合資工具」	指	(i)任何合資股份；(ii)授出認購或轉換為合資股份之權利之任何文據、文件或證券；及(iii)合資公司之任何股東貸款(如有)

「合資股份」	指	合資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1.00歐元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自交割日期起至該日期起計滿10週年當日止期間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最高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最高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最高出資價值」	指	最高Aurobay Holding出資價值、最高Aurobay SG出資價值及最高Horse出資價值
「最高Horse出資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最高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本公佈日期與其聯繫人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15%權益之主要股東
「未違約股東」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企業協議－重大違約」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訂約方」或「一方」	指	本公司、雷諾及吉利控股，各自為「一方」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經允許受讓人」	指	合資公司股東的集團成員
「PES」	指	Powertrain Engineering Sweden AB，一間於瑞典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動力總成業務」	指	合資公司集團不時開展之Horse業務及Aurobay業務活動
「動力總成產品定價分析報告」	指	一間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
「動力總成產品」	指	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及本集團可能不時列明之其他產品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就本集團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之總協議
「動力總成產品購買年度上限」	指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向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購買動力總成產品之建議年度上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暫定出資價值」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交割前暫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暫定股東貸款」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交割前暫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暫定下調金額」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交割前暫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暫定上調金額」	指	具有本公佈「出資協議－交割前暫定出資價值」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PUR」	指	工廠利用率
「購買訂單」	指	本集團向供應商集團發出之書面訂單，載明本集團將購買之動力總成產品之數量及價格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雷諾集團」	指	雷諾及其附屬公司
「雷諾」	指	Renault S.A.S.，一間於法國Boulogne-Billancourt註冊成立之公司，為Renault S.A.(一間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RNO.PA))之全資附屬公司。雷諾主要從事汽車業務
「重組」	指	雷諾、吉利控股及本公司就出資協議項下所要求之內部重組將採取之一系列行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優先購買權轉讓人」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企業協議－優先購買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優先購買權受讓人」	指	具有本公佈「合資企業協議－優先購買權」一節賦予該詞之涵義

「受制裁人士」	指 (i)合資公司之股東(或其集團成員公司)成為受制裁人士；(ii)合資公司股東所在地區成為受制裁地區；(iii)合資公司股東之政府成為制裁對象；(iv)合資公司任何股東進行動力總成業務的能力因受到制裁的實施而產生重大影響；或(v)合資公司股東開展貿易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所禁止之業務，並將對合資公司集團整體、動力總成業務、訂約方、創始股東及／或合資企業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浦銀國際」	指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特別大多數」	指 創始股東委任之合資企業董事至少大多數投贊成票，及於若干情形下，乃指由吉利集團及雷諾集團分別委任之合資企業董事大多數投贊成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供應商」	指 極光灣科技及吉利長興
「供應商集團」	指 極光灣科技集團及吉利長興集團
「交易事項」	指 完成出資
「過渡期」	指 包括自交割日期起至緊接交割日期後第二個週年前當日止期間，或創始股東將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期間

「無條件日期」	指	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出資協議之條款獲豁免之首個營業日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張家口」	指	張家口極光灣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吉利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已採用1.00歐元兌人民幣7.74181元的匯率(如適用)進行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歐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進行兌換。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悅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魏梅女士及淦家閱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慶衡先生、汪洋先生、林燕珊女士及高劼女士。